

张立新

# 让奋斗成为人生底色

□本报记者 雒呈瑞

“穿着这身检察制服,我常常诚惶诚恐、战战兢兢。为什么呢?因为怕!”问起这些年从事检察工作的感受,“90后”张立新的回答让记者有点吃惊。“我怕因为自己的疏忽辜负了老百姓的信任,怕因为办案不当让公平正义打了折扣……”张立新说。

就是在“战战兢兢”的工作状态中,他获得了全省、全国行政检察业务标兵称号,并多次立功。“理论功底强,业务能力强,调研分析强,是个难得的检察人才。”从江苏省镇江市检察院调入南京市栖霞区检察院不久,张立新就得到了同事们的广泛认可,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龚霞更是给予了他“三强”的高度评价。

### 打破专业壁垒,助申请人拿到赔偿金

张立新总是告诫自己,办理任何案件必须付出百分之百的努力。

61岁的刘某在居住地的县医院做了“经皮肾镜钬激光碎石取石术”,术后出现了严重的并发症,右肾70%左右中重度损伤,只能卧床,失去劳动能力。

刘某认为,自己的手术属于医疗事故,遂将县医院告上法庭,提起医疗损害赔偿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再,三级法院都认为,无法确定手术存在医疗过错,对刘某的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之后,刘某又以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在手术分级管理中存在问题而提起行政诉讼,经过一审、二审、再,三级法院均判决刘某败诉。走投无路的刘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接手这个案子时,说实话心里有点怕,怕的是无法突破专业壁垒,怕案件有结果但没效果。”张立新坦承。

既然是“门外汉”,那就想办法“入门”。张立新在广泛涉猎有关医疗事



“既然干了这一行,就要努力站在金字塔的塔尖上,成为行业的标杆。”

照后,张立新发现,此类手术属于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前应当经过省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但案涉医院并没有依法报批,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也存在监管失职。

根据审查发现的问题,镇江市检察院决定对该行政生效裁判依法监督,提请江苏省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此案发回重审。就在案件重新审理的过程中,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针对医疗中出现的问题,责令案涉医院向申请人赔偿损失。经案涉医院和刘某协商,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医院向刘某赔偿40余万元,刘某撤回监督申请。

个案正义的实现固然是工作成效的体现,但能不能在个案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才真正考验检察官的智慧和能力。

“拿着双方的和解协议,我在想,案件办到了,结果是有了,但效果到位了吗?案件所反映出的国家医疗技术分级分类审批制度的虚设,才是引发这次事故的根本原因。行政监管和社会治理的漏洞一天没有堵住,发生医患纠纷的可能性就一天不会降低。”张立新介绍说,“在办结此案后,我们又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规范手术审批监管专项活动,让更多潜在的患者不再受到伤害。”

### 查明案件事实,为“被负债”的离异农村维权

在镇江市检察院工作时,张立新同时肩负民事和行政检察工作。在所办理的众多案件中,一件不服法院夫妻共同债务判决的检察监督案令他难忘。

监督申请人是从西南边陲远嫁至江苏的一名农村妇女,前夫有外遇后与她离婚。离婚时,前夫竟然拿出了65万余元的借条,说是婚内债务,需要两人各承担30余万元。由于她无法提供能够证明债务没有被用于家庭共同生产、生活的证据,法院判决该笔债务由两人共同承担。

受理案件次日,张立新就来到当事人居住地调查走访。在与村民的交流中,张立新初步了解到申请人的前夫经常赌博,案涉债务很可能是赌债。而申请人主要以种地为生,偶尔做零工贴补生活,不仅没有抚养孩子,离婚后还在赡养老年多病的婆婆。“从调查结果来看,判决要求申请人承担一半的债务可能有误,但如何查明借款用途呢?我决定从申请人的前夫声称的借债主要用于开办、经营浴室和拆迁新建住房查起。”张立新回忆说。

张立新和同事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走访了当地拆迁办、街道办、工商局、自来水公司,一点点地搜集证据,最终从工商局调取了申请人前夫在借债前经营的洗浴室已经注销的证据;在自来水公司发现洗浴室注销时间与自来水切断供应的时间相符,进一步印证了洗

浴室早在借债前就已关闭的事实。而从拆迁办、街道办调查到的情况来看,申请人的前夫在借债前后并没有购买或者建造自用房屋。至此,一系列新证据证明,案涉借款并未被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共同生产经营。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镇江市检察院以判决认定申请人前夫借债为夫妻共同债务系错误推定等为由提请抗诉。再审法院在认真审查检察机关抗诉的证据后,改判相关债务为申请人前夫的个人债务,与申请人无关。收到法院的再审判判决书后,申请人非常激动,专门给张立新打来电话致谢。

更让张立新高兴的是,必须由夫妻债务中“被负债”一方证明大额债务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的司法解释,在民法典正式实施后被废止。

### 苦练内功,努力治愈“本领恐慌症”

2023年7月,张立新由镇江市检察院调入南京市栖霞区检察院。这个刚刚荣获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标兵称号的帅小伙一亮相,就让新同事们充满了好奇。

“他来报到之前,就开始‘搬家’了,一箱又一箱,足足搬了五六趟。我们都很好奇,一名男同志怎么会有这么多东西?打开箱子才知道,里面都是书。院里配的书架不够放,他就把书整整齐齐地码在制服的柜子里。”

很快,同事们开始惊讶于张立新对业务的精通,“向他请教问题时,他会随手拿出自己的一本藏书,很快翻到某一页,给出一个标准答案”。

龚霞一直记得,张立新在被借调到最高检工作期间,部门曾给他布置过一个调研课题,张立新在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下,利用下班时间,在一个月内完成了《行刑衔接重点问题实证研究——基于某基层检察院161件刑事不起诉案件样本》的高质量调研报告。这份调研报告后来被江苏省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年会评为一等奖。



张立新和同事在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手册。

# 为了工伤职工的切身利益

□讲述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检察院 姚秀芬  
本报记者 郭树合/整理

“32万元的工伤保险金终于打到我的账户上了,缓解了我的家庭生活困难……”近日,我接到了一起工伤保险执行监督案件申请人王某的电话,王某言语中流露出抑制不住的喜悦与感恩。

### 认定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无财产可供执行

2023年5月,王某的妻子到坊子区检察院申请监督。王某系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职工,被指派到某纸业公司从事水电安装和维修工作。2019年1月22日,王某在工作中不慎受伤,并住院治疗,后被认定为工伤,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二级,大部分生活存在自理障碍。治疗期间,王某先后支付医疗费26万元,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在垫付10万元后,便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因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未给王某缴纳工伤保险,王某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21年9月24日,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要求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王某医疗费、伤残补助金等合计32万余元。因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拒绝支付,王某就该仲裁裁决书向坊子区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由于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坊子区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起诉先行支付获支持,社保中心不履行判决

此后,王某根据社会保险法第41条规定,向坊子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以下简称“区社保中心”)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2022年8月10日,区社保中心以山东省、潍坊市未出台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具体政策为由,作出《关于王某申请工伤先行支付待遇不予先行支付的决定》。

王某对该决定不服,将区社保中心起诉至法院。2022年10月9日,坊子区法院作出行政判决:撤销《关于王某申请工伤先行支付待遇不予先行支付的决定》;责令区社保中心依法向王某履行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定职责。区社保中心不服,提起上诉。2022年12月14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我们到王某家中调查走访时发现,自2019年1月工伤发生后,王某便长期瘫痪在床,失去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高昂的医疗费用花去了家中所有积蓄,还让王某欠下许多外债。王某家属多次到区社保中心申领工伤保险金,但区社保中心一直未履行法院判决,迟迟不予支付。

### 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社保中心先行支付

在办案中,我们多次到区社保中心沟通交流,我还向区社保中心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区社保中心尽快执行法院判决,撤销《关于王某申请工伤先行支付待遇不予先行支付的决定》,依法向王某履行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定职责,并依法向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行使追偿权。

区社保中心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作出专门批示并提出明确要求,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很快撤销了《关于王某申请工伤先行支付待遇不予先行支付的决定》,依法向王某先行支付工伤保险金32万余元,并每月支付王某6455元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王某及其家属多次信访,对区社保中心意见较大。鉴于此,我院检察长包案化解,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在办案初期,我了解到王某家庭困难后,对王某进行了司法救助,暂时缓解了王某一家的燃眉之急。在办案过程中,检察长多次和区社保中心负责人沟通,督促区社保中心尽快支付王某工伤保险金。

王某领到工伤保险待遇后表示满意,主动出具了和解书。历经4年的维权终于有了圆满结局,该案行政争议得到有效化解。

工伤保险待遇事关劳动者切身利益、民生保障。为推进溯源治理,我们进行了专题调研,发现部分企业违反法律规定,没有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导致职工在发生工伤后得不到赔偿,只能通过工伤认定、仲裁、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提起行政诉讼等漫长的法律救济途径解决问题。为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我向区社保中心的行政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大劳动保障力度,严厉打击企业不缴纳工伤保险金的违法行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做好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开展了专项整治和查处行动,取得良好效果。

检察日报



###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月24日(总第10458期)

**余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余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2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813689.66元,利息及罚息38846.64元(利息及罚息计算至2023年5月22日,此后继续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被告余震提供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九道街两原告余震经二路796号金叶名邸11#住宅楼1601室房屋(案(2021)阜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34640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48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负担22元,由被告余震负担12325元及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晓雷:**本院受理原告李影与被告唐晓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61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树生:**本院受理原告唐彪与被告唐彪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153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康:**本院受理原告李康与被告李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0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康腾退房屋并归还原告李康房屋钥匙,腾退房屋费用由被告李康承担;二、原告李康将房屋租金36270.24元及利息(以高次租金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1日起,按照年利率3.55%的标准)计算至租金全部付清之日止;三、如被告唐彪未按上述第一条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滞纳金,原告李康有权将房屋另行出租或以被告唐彪名下2017款别克CS1202型手动挡新车型车辆(车牌号冀R21EC,发动机号:SSG9380,车架号:LSNACCBF0A018379)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李康的其他诉讼请求。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世伟:**本院受理原告陈世伟与被告陈世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153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康:**本院受理原告李康与被告李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0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康腾退房屋并归还原告李康房屋钥匙,腾退房屋费用由被告李康承担;二、原告李康将房屋租金36270.24元及利息(以高次租金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1日起,按照年利率3.55%的标准)计算至租金全部付清之日止;三、如被告唐彪未按上述第一条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滞纳金,原告李康有权将房屋另行出租或以被告唐彪名下2017款别克CS1202型手动挡新车型车辆(车牌号冀R21EC,发动机号:SSG9380,车架号:LSNACCBF0A018379)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李康的其他诉讼请求。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2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唐晓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中汇国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汇国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中汇国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9027号,因适用简易程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立权:**本院受理原告陈立权与被告陈立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简易程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康:**本院受理原告李康与被告李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0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康腾退房屋并归还原告李康房屋钥匙,腾退房屋费用由被告李康承担;二、原告李康将房屋租金36270.24元及利息(以高次租金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1日起,按照年利率3.55%的标准)计算至租金全部付清之日止;三、如被告唐彪未按上述第一条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滞纳金,原告李康有权将房屋另行出租或以被告唐彪名下2017款别克CS1202型手动挡新车型车辆(车牌号冀R21EC,发动机号:SSG9380,车架号:LSNACCBF0A018379)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李康的其他诉讼请求。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邓伟伟:**本院受理原告邓伟伟与被告邓伟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21750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康:**本院受理原告李康与被告李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0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康腾退房屋并归还原告李康房屋钥匙,腾退房屋费用由被告李康承担;二、原告李康将房屋租金36270.24元及利息(以高次租金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1日起,按照年利率3.55%的标准)计算至租金全部付清之日止;三、如被告唐彪未按上述第一条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滞纳金,原告李康有权将房屋另行出租或以被告唐彪名下2017款别克CS1202型手动挡新车型车辆(车牌号冀R21EC,发动机号:SSG9380,车架号:LSNACCBF0A018379)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李康的其他诉讼请求。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立权:**本院受理原告陈立权与被告陈立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简易程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